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之規定而發佈。

以下公告是由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一間以其 A 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附屬公司，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而發放。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蔡長軫

中國廈門，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立群先生、方耀先生、陳朝輝先生及柯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傅承景先生、黃子榕先生及白雪卿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峰先生、林鵬鳴先生、游相華先生、靳濤先生及季文元先生。

\* 僅供識別

##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 一、擔保情況概述

1、2018年3月23日，經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以8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為廈門港務海衡（香港）有限公司三億元銀行綜合授信提供擔保的議案》，同意本公司為全資子公司廈門港務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貿易公司”）的離岸全資子公司廈門港務海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海衡”）向銀行申請一年期三億元人民幣銀行綜合授信額度提供擔保；

2、本議案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召開時間詳見2018年3月24日《證券時報》、《中國證券報》和巨潮資訊網《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召開2017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

3、有關當事方目前尚未正式簽署協議文件。

###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 1、基本信息

被擔保人名稱：廈門港務海衡（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5月20日

註冊地點：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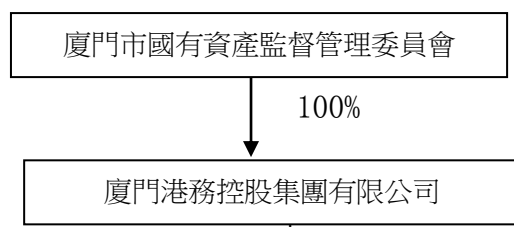
法律地位：法人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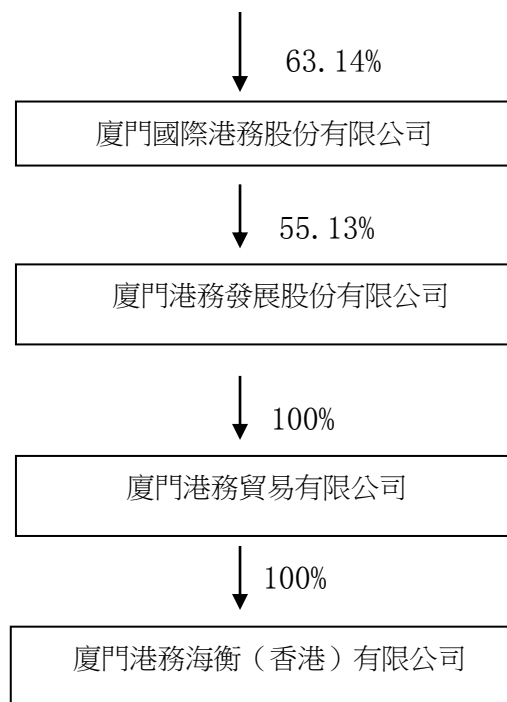
註冊資本：300萬港幣

主營業務：從事貨物與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與本公司的關係：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的離岸全資子公司

#### 2、被擔保人相關的產權和控制關係方框圖





### 3、主要財務狀況：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該公司資產總額為252.91萬元、負債總額0萬元、銀行貸款總額0萬元、流動負債總額0萬元、或有事項涉及的總額為0元，淨資產252.91萬元、營業收入151.76萬元、利潤總額-3.46萬元、淨利潤-2.89萬元。

#### 三、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

本公司作為香港海衡保證人，就本公司在一年期的授信期間申請的綜合授信提供並履行保證，保證擔保的總額度為三億元人民幣。該銀行綜合授信額度由香港海衡根據實際情況自行確定在開戶銀行之間的額度分配，該銀行綜合授信的具體起始日期、利率及其他條件等由香港海衡公司與銀行協商確定。上述擔保的保證方式為連帶責任擔保。香港海衡對銀行綜合授信額度的使用，將嚴格按照內部審批流程進行審核方可使用。

#### 四、董事會意見

1、擔保的原因：為了順利開展離岸貿易業務，香港海衡向本公司申請提供三億元的銀行綜合授信擔保。

2、董事會認為，香港海衡所申請的銀行授信額度是為了滿足該公司開展離岸貿易業務的需要。在擔保風險方面，香港海衡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之離岸全

資子公司，本公司不存在不可控的擔保風險；從香港海衡建立的內控機制來看，該公司使用銀行授信額度可能產生的潛在風險能夠得到比較有效的控制。

3、本公司持有貿易公司100%的股權，貿易公司持有香港海衡100%的股權。對其具有絕對控制權，本項擔保公平、對等。

4、本項擔保未提供反擔保。

五、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本次擔保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餘額 298,420萬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11.6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對合併報表外單位提供的擔保總餘額0，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0%。不存在逾期擔保、涉及訴訟的擔保、及因擔保被判決敗訴而應承擔損失的情況。

六、備查文件

- 1、經與會董事簽字並加蓋董事會印章的董事會決議；
- 2、獨立董事相關事項獨立意見。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8年3月23日